

关于星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的专项核查意见

目录	页码
一、关于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是否 属于财务性投资的专项核查意见	1-6
二、附件	
1、审计机构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2、审计机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
CAC CPA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 188 号信达广场 52 层 邮编 :300042
52/F Centre Plaza, No.188 Jiefang Road, Heping District, Tianjin, P.R.C. Post 300042
电话(Tel): 86-22-23193866 传真(Fax): 86-22-23559045
网址(Web): www.caccpalp.com

关于星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的专项核查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徽股份”“发行人”或“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根据 2020 年 6 月 12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0 的相关规定，除金融类企业外，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现就问题 10 的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

2020 年 11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2020 年 5 月 4 日起）至本意见出具日，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况如下：

1、类金融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对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类金融业务投资情况。

2、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形。

3、拆借资金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意见出具日，公司存在借予他人款项的情形，具体如下：

2020 年 6 月，公司向供应商佛山市顺德区鸿澳电镀五金有限公司提供借款 700 万元、向供应商清远市伟豪佳表面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 200 万元。

借款人	关系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利率	期限
佛山市顺德区鸿澳电镀五金有限公司	供应商	700.00	6%	2020.6.22-2020.12.31
清远市伟豪佳表面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200.00	6%	2020.6.10-2021.6.10

佛山市顺德区鸿澳电镀五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澳电镀”）为公司滑轨表面电镀处理长期合作的主要供应商，清远市伟豪佳表面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豪佳”）主要为公司提供铰链镀镍表面处理。

截至本意见出具日，公司已收回清远市伟豪佳表面科技有限公司借款 200.00 万元及利息，佛山市顺德区鸿澳电镀五金有限公司借款 700.00 万元及利息。

综上，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公司拟将上述向供应商提供的 900 万元借款金额在履行相关程序后，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予以扣除。

4、委托贷款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委托贷款的情形。

5、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情形。

6、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暂时闲置的资金用于购买短期理财产品，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随时赎回、收益相对稳定、风险相对较低的银行理财产

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范畴。

7、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投资金融业务的情形。

8、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拟实施财务性投资的相关安排。

综上所述，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除公司向供应商提供借款 900 万元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况。

二、最近一期末持有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研发、生产、销售精密金属连接件，以及消费电子产品的设计研发、品牌推广和海外线上运营、线下渠道开拓，形成了“家居生活+消费电子”双轮驱动的业务格局。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具体如下：

1、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公司不存在交易性金融资产。

2、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借予其他企业款项 2,576.71 万元，分别为星徽精密制造泰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州星徽”）1,661.71 万元、佛山市顺德区鸿澳电镀五金有限公司 711.67 万元（其中本金 700 万元）、清远市伟豪佳表面科技有限公司 203.33 万元（其中本金 200 万元）。

泰州星徽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借款在泰州星徽为子公司时已经形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将泰州星徽 100% 股权转让给广东星徽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公司与广东星徽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协商的还款计划，应收泰州星徽

款预计在 2021 年还清。

上述资金拆借事项与主营业务不相关无直接关联，其他应收款中借予其他企业款项 2,576.71 万元属于财务性投资。

3、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长期股权投资 303.16 万元，2018 年泽宝技术出资 300 万元取得广州蜜獾软件有限公司 15% 股权。广州蜜獾软件有限公司是一家软件信息服务商。

上述投资事项与公司主营业务无直接关联，属于财务性投资。

4、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账面价值 2,511.58 万元，系公司子公司泽宝技术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而投资四川易冲科技有限公司、Navitas Semiconductor Inc. 和大象声科（深圳）科技有限公司。现就上述投资事项具体分析如下：

(1) 四川易冲科技有限公司专注于无线充电芯片，在无线充电领域拥有多项核心技术。泽宝技术为加强和提高自身无线充电产品的性能和竞争力，于 2017 年出资 559 万元投资了四川易冲科技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9 月末，泽宝技术持有四川易冲科技有限公司 0.84% 股权。该投资为公司围绕优化自身产品所作出的战略性布局，属于战略性投资。

(2) Navitas Semiconductor Inc. 是世界上第一家 GaN（氮化镓）功率芯片公司，拥有一支强大且不断成长的功率半导体行业专家团队，在材料、器件、应用程序有多项专利。泽宝技术为优化提高自身 GaN（氮化镓）充电产品的核心性能参数，于 2018 年通过 SKL 出资 99.9999 万美元，投资了 Navitas Semiconductor Inc.。截至 2020 年 9 月末，SKL 持有其 0.668% 股权。该投资为公司围绕优化自身产品所作出的战略性布局，属于战略性投资。

(3) 大象声科（深圳）科技有限公司，是全球领先的机器听觉人工智能公司之一，致力于提供尖端的智能语音增强和语音交互解决方案。泽宝技术为提

高自身蓝牙音频类产品和行车记录仪、婴儿监护器等视频类产品的智能水平和语音交互功能，于 2020 年 1 月出资 1,000 万元取得大象声科（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2.50% 的股权。该投资为公司围绕优化自身产品所作出的战略性布局，属于战略性投资。

5、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中非公众公司可转债为 900.00 万元。2019 年 5 月，泽宝技术基于业务发展需要与深圳市酷客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投资协议确认为非公众公司可转债，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可转债未达到转股条件。

深圳市酷客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专注于物联网领域的智能插座、智能开关、智能灯泡等一系列智能家居产品及整体智能家居解决方案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泽宝技术的上述投资系为拓展和优化自身智能家居相关产品的战略性布局，属于战略性投资。

综上所述，泽宝技术通过投资四川易冲科技有限公司、Navitas Semiconductor Inc.、大象声科（深圳）科技有限公司和深圳市酷客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可以有效整合和掌握相关核心资源，有利于其开发出更多高附加值产品，提高产品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公司对以上企业的投资主要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为目的的产业投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属于战略性投资。除上述投资外，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财务性投资金额 2,879.87 万元，占同期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 1.46%，占比未超过 30%。因此，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情形，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有关财务性投资和类金融业务的要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本所出具的《关于星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1年1月2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说 明

证书序号: NO: 019265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名 称: 中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 任 会 计 师: 方文森
办 公 场 所: 天津开发区第二大街
21 号 4 栋 1003 室

组 织 形 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编 号: 12010011
注 册 资 本(出 资 额): 壹仟柒佰叁拾万元
批 准 设 立 文 号: 津财会(2007)27号
批 准 设 立 日 期: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405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方文森



发证时间: 二〇一〇年八月三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〇年八月三十日

此件仅用于出具报告使用
证号: 29



